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21期 (总第126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2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
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0〕22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港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批复
(浙政函〔2020〕94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
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20〕41 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3 号) (2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现就推进我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基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健全“两进两回”长效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坚持走特色化、融合化、绿色化、品牌化、数字化的发展路子,加快构建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振兴乡村、建设“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2 年,农业生产水平持续提高,农产品保供能力增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做大做强乡村主导产业。农业增加值年增长率达到 2% 左右,乡村二三产业增加值年增长率达到 6% 左右,乡村产业总产值达到 2.1 万亿元。

——保供能力稳固。农产品实物量持续增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300 亿斤以上;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稳定在 1500 万亩、120 亿斤以上;生猪年出栏 1400 万头以上,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油料种植面积达到 430 万亩以上;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600 万吨。

——产业质量优化。生产力要素布局优化;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覆盖面扩大,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6%;产品优质安全,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生产经营集约。现代生产经营主体加快成长,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保持在 500

家以上;培育农创客10000名以上,高质量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5000家以上;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比重达到70%以上。

——产业体系完善。农业各种功能得到充分挖掘利用,产业链充分延伸,配套性产业快速成长,市场物流体系优化,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互联网+”“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势头更加强劲,现代种植业等十大乡村主导产业做大做强。

——产业效益提升。农村各种资源合理开发、持续利用,产业增收致富效应明显增强,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5.5万元/人以上,农民收入中经营性收入占比稳定在25%。

二、培育高质量乡村产业体系

(一)做实现代种植业。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步扩大粮油种植面积。积极发展蔬菜生产,加快改造蔬菜基地设施条件,划定建设一批保障性蔬菜基地,保障城市叶菜供应。大力开发高山蔬菜、精品水果、特色干果、珍稀菌菇、道地药材、特色花卉等优势产品,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做优木本油料、竹木产业等。

(二)做强现代养殖业。坚持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规模化、数字化、基地化引领,建成一批年出栏10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加快提升优势产能。大力发展食草动物产业、家禽业、奶业、蜂业,实现奶牛存栏4万头以上、家禽出栏2.1亿羽以上。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推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加强渔港经济区建设,拓展深远海设施养殖,推进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境外基地建设。

(三)拓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工,开发主副食品、药食同源产品、海洋药品、功能性食品等,发展饲料工业。统筹建设畜禽屠宰场,提高集中屠宰产能。培育发展海洋生物产业。

(四)振兴乡土特色产业。深挖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传统工艺保护与传承。深度开发历史经典产业,培育传统产品制造、手工业等基地,壮大乡村文创产业。鼓励发展来料加工,扩大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实施农家小吃振兴行动,加强传统技艺传承创新。

(五)优化乡村商贸流通业。统筹建设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加快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健全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生鲜冷链物流体系,发展重要农产品流通主渠道企业。培育中央厨房、直供直销、加工体验等新业态。推进乡镇商贸综合体、连锁超市和特色街区建设,改造提升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发展批发零售业,积极建设邮政农村物流主渠道,着力破解农村物流“最初一公里”

“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做精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乡村景观、历史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果蔬采摘、农事体验等休闲农业,做大农家乐和民宿经济,建设森林康养、生态旅游基地。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强化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与产品创意开发,做好古镇古村古建筑修缮保护与开发利用。

(七)加快发展乡村信息产业。大力培育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专业村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网上农博”平台,深入推进“村播计划”,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推进线下体验点和农产品上行村建设。强化数字设施装备和应用系统集成开发,开展大数据应用、信息服务、设施农业调控等业务,拓展乡村数字服务,培育发展乡村数字产业。

(八)加快发展综合服务业。鼓励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生产性服务,扩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三位一体”农合联服务体系,建成区域性农业服务中心 300 家。发展批发零售、卫生健康、养老托幼、环境卫生、餐饮家宴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

(九)壮大农资农机产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做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积极发展兽药、饲料、肥料、生物农药等产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机械装备,提升支撑服务乡村产业能力。

(十)提升乡村资源环保产业。挖掘利用生物质能,发展光伏发电。依法合理开采石料、泥沙等资源,生产绿色建筑材料。支持资源回收和发展循环经济。

三、坚持高水平发展路子

(一)坚持特色化发展。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人文历史特色,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优化生产力布局,实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打造 100 个左右优势区。健全乡(镇)域产业聚集机制,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升级版,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结合大花园“四条诗路”、美丽乡村风景带建设,融入村庄经营理念,打造一批特色村。传承历史文化传统,开发乡土手工制作产业。

(二)坚持融合化发展。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大力促进产业渗透、重组、联动、跨界融合发展。推进资源要素融合,健全土地流转规模经营机制。推进产业融合和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动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各环节融合。推进产村融合,依托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美丽经济,依托“一村一品”发展产地加工和销售,打开“两山”转化通道。推进主体融合,引导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紧密合作,培育产业化联

合体 500 个以上。

(三)坚持绿色化发展。完善生态循环、环境友好、节本增效生产方式,推动乡村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建立乡村产业负面清单制度,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进入乡村。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广泛推行清洁化生产,加大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力度,推进美丽田园建设。

(四)坚持品牌化发展。完善乡村产业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生产。加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深入实施品牌振兴计划,建立品牌目录制度,大力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推进“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建设,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振兴历史经典品牌,打响乡村手工、文创、餐饮、来料加工、家政服务品牌。

(五)坚持数字化发展。完善乡村智慧网,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省市县乡村与主体数据联动机制,推进数字农业工厂、数字产业基地建设,全方位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改造。统筹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发应用产销一体化信息系统,提升产品流通与信息服务数字化水平。

四、建设高标准产业支撑体系

(一)打造集群发展平台。整合各类园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资源集聚、要素投入、科技创新、主体孵化、产业融合功能,深化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大力推进区域性平台建设,建成一批国家和省级特色农业强镇。大力推进乡村休闲旅游平台建设,建设休闲观光园、乡村民宿、森林人家等基地,培育省级休闲乡村、农家乐集聚村。深入实施“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工程,大力培育文旅美食园和特色美食店。

(二)促进农村创新创业。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青春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和新乡贤回乡创新创业。加快建设一批融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科技指导、金融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农创园,加快孵化农业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立新型主体带头人名录,加强能工巧匠培养,建立培训和联系帮扶制度。完善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就业创业政策,培育新农人 1 万名,打造省级引领性青年创业农场 400 家。

(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围绕农业品种选育、生态农业创新、现代农业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营养健康食品开发与保鲜物流、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跨界融合农业等领域,实施一批“双领双尖”计划重大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实施科技特派员扎根计划,鼓励科技特派员带项目、资金、技术和成果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引导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技术研发和转移平台,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加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建设。

(四)提升基础设施装备。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和地力建设,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扩面提标改造,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土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快完善“菜篮子”产品供应链,支持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注重生产基地宜机化改造,合理配置大型机械设施,加快农业“机器换人”。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5G平台、物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技术的应用。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交通、信息、邮政等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和森林古道、生态林道建设和管护。

五、落实高效率支持保障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确保公共财政更大力度支持乡村产业,加大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政策支持力度。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充分运用政府性投资基金、政策性担保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产业。统筹实施新基建投资计划,健全省市县三级乡村产业项目储备库,创造条件建设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和小微企业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二)优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资源向乡村产业倾斜,持续加大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定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乡村产业的信贷投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鼓励发展乡村特色信贷产品。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开展政银担合作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创新试点。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开展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推动融资畅通工程向乡村覆盖,扩大养殖圈舍、大棚设施、大型农机等抵押贷款,推广生猪活体抵押贷款模式。探索发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推进“农业保险+”制度创新。

(三)强化用地保障。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统筹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用地,市县相应安排一定建设用地指标。探索设区市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产能指标统筹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落实种植类、养殖类附属配套设施农业用地,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设施农业。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盘活乡村闲置宅基地、废弃地、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四)加强组织保障。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各级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职责任务。各县(市、区)要编制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建立乡村产业统计监测制度。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营造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 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 (2020—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0〕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7 日

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 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 (2020—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人才引领、创新驱动为核心,以数字化、高端化、全球化、市场化为导向,坚持防风险与促提升相统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促进、补短板与锻长板相结合,聚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全链条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全方位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全力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年总产值突破6万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68%以上,基本形成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相匹配的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体系。

——基本形成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产业基础。核心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等重点领域建立多源可供体系,实现备份系统全覆盖。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产业基础再造实现重大突破。

——基本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形成一批具有产业链主导力的战略性技术产品,培育100家左右世界级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实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省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载体全覆盖,打造4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3个万亿级产业链、2个五千亿级产业链和5个千亿级产业链。

——基本形成风险可控、处置有效的产业链安全保障能力。形成以化解断链断供风险为核心,集产业链协同创新、全球精准合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于一体的风险处置体系,建立及时响应、多级联动的常态化风险处置闭环工作机制。

二、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一)数字安防产业链。突破图像传感器、中控设备等关键零部件技术,补齐芯片、智能算法等技术短板,加快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应用,打造全球数字安防产业中心。形成以杭州为核心,宁波、温州、嘉兴、绍兴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数字安防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4000 亿元。

(二)集成电路产业链。突破第三代半导体芯片、专用设计软件(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等)、专用设备与材料等技术,前瞻布局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云端一体芯片,打造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形成以杭州、宁波、绍兴为核心,湖州、嘉兴、金华、衢州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年产值突破 2500 亿元。

(三)网络通信产业链。补齐通信芯片、关键射频器件、高端光器件等领域技术短板,做强新型网络通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服务,打造世界先进的网络通信产业集聚区、创新应用引领区。形成以杭州、嘉兴为核心,宁波、湖州、绍兴、金华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网络通信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4000 亿元。

(四)智能计算产业链。做强芯片、存储设备、服务器等关键产品,补齐操作系统短板,推动高性能智能计算架构体系、智能算力等取得突破,构建智能计算产业生态。形成以杭州为核心,宁波、温州、湖州、嘉兴、金华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智能计算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2000 亿元。

(五)生物医药产业链。突破发展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等技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制造高地、全国重要的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形成以杭州为核心,宁波、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丽水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4000 亿元。

(六)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产业链。提升发展高性能纤维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加快发展高性能氟硅新材料、高端电子专用材料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形成以宁波、舟山为核心,嘉兴、绍兴、衢州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8 万亿元。

(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突破动力电池、电驱、电控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汽车电子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完善充电设施布局,打造全球先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形成以杭州、宁波、台州为核心,温州、湖州、绍兴、金华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 万亿元。

(八)智能装备产业链。聚焦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核心部件和系统等的断链断供技术,打造国内知名的智能装备产业高地。形成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台州、丽水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智能装备产业链年产值突破 5000 亿元。

(九)智能家居产业链。做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厨卫等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推进智能家居云平台建设应用,打造国内中高端智能家居产业基地。形成以杭州、宁波为核心,温州、湖州、嘉兴、金华、台州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智能家居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5000 亿元。

(十)现代纺织产业链。推进纺织印染智能化改造,促进化学纤维差异化功能化、纺织面料高端化绿色化、服饰家纺品牌化时尚化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纺织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以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为重点,湖州、金华、台州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到 2025 年,现代纺织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 万亿元。

三、工作方法与主要途径

(一)制造业基础再造强链。实施工业强基 2.0 版,建设项目储备库,争取国家工业强基工程持续领先。推动之江实验室、西湖实验室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重组实验室体系。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优化质量检验、认证认可等基础服务体系。补齐信息工程、工业设计等基础服务短板,每年培育 100 家左右专业机构。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推进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到 2025 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万名。(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保厅、省药监局)

(二)可替代技术产品供应链重组补链。实施断链断供替代行动,推动龙头企业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机制。建立长三角产业链安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安全可控产业链。深化与日韩等邻近国家和地区产业合作,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和国际合作。到 2025 年,十大标志性产业链重点领域基本建立安全可控的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三)产业链协同创新强链。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滚动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和急用先行项目,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及应用。实施产品升级改造计划,打造一批战略性技术产品。强化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实施一批军转民、民参军重点项目。到 2025 年,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50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

(四)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应用补链。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完善认定评价标

准与机制,认定培育一批解决“卡脖子”难题的首台套产品。制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清单,省市县联动组织推广。创新遴选激励、应用奖励、履职尽责等机制,落实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到2025年,新增首台套产品1200项以上、国际首台套产品15项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全球精准合作补链。聚焦标志性产业链,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强化靶向招引,绘制重点产业链精准合作图,建立地方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库,深挖智慧招商红利。到2025年,招引亿元以上项目3500个,储备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50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委人才办)

(六)关键核心技术与断链断供技术攻关补链。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科研计划,迭代实施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滚动编制科技攻关清单,引入赛马机制,组织实施科技应急攻关项目。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机制,推动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到2025年,研发经费支出中基础研究支出比重达到8%。(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带动护链。实施“雄鹰行动”,强化专项扶持,做大做强世界一流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分类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优化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2020年建设100家左右企业共同体,加快提质扩面,到2025年达到30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

(八)工业互联网建链。完善“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动构建智慧互联的企业“内链”,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工业技术软件化,到2025年,上云企业达到55万家以上。打通智慧协作的“外链”,深入开展浙江制造拓市场行动,实施“百网万品”行动和“春雷计划”“严选计划”。(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九)涉企服务平台畅链。强化供需对接,集成专业供求平台,为企业提供产业链对接服务。迭代升级政府涉企服务平台,加快“企业码”推广应用,推动涉企部门业务协同、公共数据开放,实现企业有需求、服务到身边。完善惠企政策兑现系统,推动惠企政策网上直办、掌上快办。(责任单位:省经信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十)数字新基建强链。建设一批数字新基建项目,推进“5G+产业”融合应用,到2025年建成大型、超大型云数据中心30个以上,物联网实现千万级连接规模,计算能

力进入全国前三,实现重点园区、重点企业信息通信服务按需供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四、政策措施与推进机制

(一)建立产业链服务推进机制。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建立省政府领导挂帅联系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工作机制。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产业链“链长”,组建部门协同、专家参与的服务团,深化“三服务”活动,开展难题破解、技术服务、政策咨询、要素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二)强化产业链核心人才引领机制。培育和用好人才,加强科技创新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型浙商等队伍建设。实施“鲲鹏行动”,靶向招引一批全球顶尖人才。实施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同等优惠政策。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合理流动渠道,鼓励创新人才到省级以上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从事科研工作。(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

(三)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计划,实施一批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实施一批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标杆项目。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四)深化产业链融资畅通机制。以保总量、优结构、拓渠道、强机制为重点,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保障。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灵活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对承担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企业的贷款,通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给予阶段性融资支持;对有特殊困难的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支持标志性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标准化票据。(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

(五)健全产业链要素保障机制。强化政策创新集成,制订支持政策清单。对2020年底前能开工的、符合预支条件的制造业类省重大产业项目,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招引落地特别重大项目的地方政府,给予一定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对省级产

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的用能需求,在满足本地“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要求的基础上,给予积极支持;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要求基础上,由省级调配机制给予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与方式,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

(六)实施产业链常态化风险监测评价机制。实施清单化管理,省市县联动,持续迭代更新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清单。建立风险识别管理机制,对接海关、税务等多渠道数据,加强风险甄别和处置。建立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产业链大脑,开展运行监测,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省经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税务局、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港市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批复

浙政函〔2020〕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温政〔2020〕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在龙港市区域内开展更大范围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原则同意《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除《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规定外,龙港市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包括文化旅游、电影、新闻出版(版权)、网信、民宗、文物、广电、教育、民政、人力社保、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保、卫生健康、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粮食物资、科技、自然资源、人防、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地震、城市管理等26个管理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职权,但涉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行政许可证件(执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外。涉及海洋、港航、渔业的行政处罚事项暂不纳入。行政处罚权由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省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提供政策支持,指导龙港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三、龙港市要根据上述事项范围,对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梳理形成具体事项目录清单,经温州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报省综合执法办备案。目录清单根据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进行动态调整。要加快建立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制度,明晰监管执法职责边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保执法监管全覆盖。加快推进“互联网+执法”“浙政钉·掌上执法”等数字化执法,推行“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执法方式。

四、你市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批复要求,精心组织开展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改革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地质灾害 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 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0〕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有效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推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对在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68个集体、俞伯汀等210名个人和方国福等20名群测群防员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工作

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 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成绩突出集体(68 个)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桐庐县矿产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政府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政府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大荆镇政府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岭所

永嘉县桥下镇政府
文成县大岙镇政府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阳县鳌江镇政府
苍南县马站镇政府
湖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政府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龙游县溪口镇政府
江山市坛石镇政府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田县东源镇政府
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庆元县左溪镇政府
缙云县大洋镇政府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松阳县三都乡政府
景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处
省应急管理厅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原省第二测绘院应急测绘分院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省第三地质大队地质环境院
省第七地质大队
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浙江地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鲁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绩突出个人(210 名)

俞伯汀 杭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单云霄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
吴华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
孔萧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许 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瞿亚杰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政府

陆松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姚渊淇 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政府
张 适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戴志洪 桐庐县分水镇政府
解华金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余泽慧 淳安县枫树岭镇政府
林金辉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蒋哲远 建德市杨村桥镇政府
应嘉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孙中平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政府
张 果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陈春磊 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政府
张国梁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
殷 泓 宁波市财政局
张弘怀 宁波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杨 忠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孙秋强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戴建峰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章朝钟 温州市纪委、市监委
陈 俊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
金晓武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
孔祥如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
朱晨霞 温州市财政局
黄东舟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温清 温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徐长波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武连春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政府
杨振宁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陈忠军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金建梁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 万应栋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孟鹤林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陈久喜 乐清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办公室
- 叶伟盛 乐清市仙溪镇政府
- 赵 爽 乐清市岭底乡政府
- 叶 蔚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周小鑫 瑞安市马屿镇政府
- 彭跃龙 瑞安市芳庄乡政府
- 叶有富 瑞安市桐浦镇政府
- 周杰斌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潘一凡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周星淮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麻芳芳 永嘉县碧莲镇政府
- 刘 君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 李文福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李国平 文成县岙口镇政府
- 林宗焰 文成县大岙镇政府
- 刘俊杰 文成县黄坦镇政府
- 林万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华怀健 平阳县昆阳镇政府
- 林垂正 平阳县水头镇政府
- 苏志文 平阳县腾蛟镇政府
- 夏文伟 泰顺县财政局
- 刘明军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吴 涛 泰顺县仕阳镇政府
- 刘化春 泰顺县凤垟乡政府
- 李 荣 苍南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董华森 苍南县沿浦镇政府
- 陈加泼 苍南县赤溪镇政府
- 陈志度 龙港市肥艚片区党工委

顾成贤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钱 敏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韩朝阳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团结 绍兴市地质环境绿化工作站
赵国磊 绍兴市越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
吴 莹 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政府
钟 雯 绍兴市上虞区土地勘查测绘队
吕 健 诸暨市东白湖镇政府
卢琰萍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辉辉 嵊州市崇仁镇政府
陈玉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 沁 金华市财政局
施锡银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尚弟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周兴南 金华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童林升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
范军强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
周彩姣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傅羽航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卢 凯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骆志坚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曙光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胡 菲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灵占 浦江县花桥乡政府
王妙青 武义县大田乡政府
羊 宏 磐安县大盘镇政府
罗 曦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 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欧阳涛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刘 熠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政府

- 李圆晨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柴锡根 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政府
管伟杰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勇敏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姜小闯 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毛小良 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蔡 荣 江山市坛石镇政府
陆罕峰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荣华 常山县天马街道办事处
詹 杰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卫平 开化县齐溪镇政府
袁 冬 舟山市财政局
潘一朝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坚侃 舟山市气象台
马剑虹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陶柯潜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思安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王海荣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张一鸣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 晶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德汉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 波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环境站
滕世义 仙居县淡竹乡政府
郭华申 三门县亭旁镇政府
叶水源 丽水市民政局
邢志行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 华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 晖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谭 伟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
李勇平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

吴建平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志鹏 龙泉市住龙镇政府
项和平 龙泉市龙南乡政府
张毅杰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政权 青田县鹤城街道办事处
季晓宇 青田县山口镇政府
吴浙和 云和县崇头镇政府
周 莉 云和县石塘镇政府
吴步青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胡顺山 庆元县卫生健康局
吴建平 庆元县濠洲街道办事处
严友发 庆元县淤上乡塘根村
孙江峰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尚 雄 缙云县仙都管委会(仙都街道)
陈 豪 缙云县石笕乡政府
张军辉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肖德富 遂昌县北界镇政府
李 健 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 禹 松阳县综合执法局
雷鸿铭 景宁县渤海镇政府
叶 剑 景宁县东坑镇政府
卢建民 景宁县英川镇政府
李文波 省政府办公厅
张志宁 省经信厅
林茂盛 省教育发展中心
丁万钧 省财政厅
施爱强 省自然资源厅
李 甜 省自然资源厅
江胜利 省建设厅
周 晓 省交通运输厅

陈 斌 省水利厅
何维君 省农业农村厅
董丽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
商卫平 省应急管理厅
曹 恺 省地勘局
徐有清 省林业局
陈 列 省气象台
郭 伟 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陈张建 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刘云波 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张义顺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马晓峰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朱浩濛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凌 琍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黄 丽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张 飞 省有色金属地勘局
朱胡金 省有色金属地勘局
黄永亮 省有色金属地勘局
何国锦 省第一地质大队
刘永祥 省第一地质大队
周 毅 省第一地质大队
苟颀龙 省第三地质大队
童 峰 省第三地质大队
黄小东 省第三地质大队
朱 冬 省第三地质大队
陈建波 省第四地质大队
汤逢展 省第七地质大队
李 俊 省第七地质大队
何 成 省第七地质大队
徐良明 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 赵红新 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胡志生 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张玉中 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刘华军 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李俊明 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欧阳涛坚 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吴顺喜 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冯杭建 省地质矿产研究所
徐兴华 省地质矿产研究所
万里航 省地质矿产研究所
李 伟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吕新忠 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郑玉彬 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蒋干良 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和秋 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郑小冬 中煤浙江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陈 杰 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田 冲 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吴明堂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文晓 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国辉 浙江智卓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显科 浙江启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胡国平 杭州泰川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阙翔威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20 名)

- 方国福 淳安县瑶山乡贡坑村
郑校林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泥川村
张正高 杭州市临安区岛石镇桥川村
施治权 余姚市陆埠镇现代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杨勤租 苍南县灵溪镇三联村

汪连章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大冲村
朱才军	嵊州市剡湖街道禹溪村
徐炯炯	新昌县儒岙镇政府
黄彩龙	兰溪市黄店镇蟠山村
羊秀忠	磐安县新渥街道屋楼村
占文学	龙游县溪口镇溪口村
严利平	开化县马金镇富川村
潘汉根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坞坵村
周友军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青龙村
毛用书	台州市黄岩区上郑乡上郑村
叶洋华	天台县平桥镇紫阳村
麻和祥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里佳源村
王章槐	庆元县屏都街道办事处菊水村
李秋华	遂昌县黄沙腰镇上定村
王友财	松阳县大东坝镇下宅街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1日

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巩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果,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加快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新机制、新体系、新格局,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目标,更好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建立“一图一网、一单一码,科学防控、整体智治”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机制,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新体系,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精准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单部门应对单一灾种向多部门联动应对灾害链转变、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并重转变、从隐患点管理向风险防控转变,着力提升地质灾害“整体智治”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重要窗口”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目标

围绕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能力、监测能力、预警能力、防范能力、治理能力、管理能力等六大能力建设,强化关键环节补短板,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施策,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一)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家底,提升识别能力。按照“空天地、一体化”的要求,综合运用高分卫星、无人机、合成孔径雷达、机载激光雷达、手持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数据采集系统等多种新技术手段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加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的有机衔接,及时更新风险调查成果,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发育规律研究,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二)动态掌握风险变化情况,提升监测能力。按照“专群结合、全面覆盖”的要求,大力研发和推广运行可靠、功能简约、精度适当、经济实用的普适性专业化监测设备。

继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成为一支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身体素质过硬的基层防灾队伍。

(三)及时发布风险管控清单,提升预警能力。建立基于多源数据驱动的地质灾害风险预测模型,实现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系统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模型、互联互通。牢牢抓住降雨引发地质灾害这一关键因素,科学确定、动态调整重点地区降雨阈值,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布风险管控清单。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防范能力。强化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应用,以地质灾害“风险码”为主线,构建集地质灾害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和应急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和可视化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动态科学管理。

(五)加强源头管控,提升治理能力。按照“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的要求,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切实规范农民建房、农业生产等活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结合起来,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六)落实防治责任,提升管理能力。加强科研交流,组建一支高水平地质灾害防治科研人才队伍,健全地质灾害技术体系。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完善行业标准规范和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地质灾害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管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程。

1. 编制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充分利用以往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年度排查等成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和高、中易发区等开展风险程度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到 2020 年底前,初步形成全省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到 2022 年底前,形成地质灾害日常排查巡查工作联动机制,实时更新完善全省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2.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精神,部署开展县(市、区)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针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乡镇(街道)开展 1:2000 风险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建立风险评估模型,科学划分地质灾害极高、高、中、低风

险区,为风险防控提供依据。到 2022 年底前,完成 77 个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 150 个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街道)风险调查评价。

(二)地质灾害监测网建设工程。

1. 构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探索适用于我省地质灾害监测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大力推广应用安全、经济、实用的普适性监测仪器,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具有浙江特色的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到 2022 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600 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 1000 处。

2. 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在全省网格员制度基础上,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支撑层级化、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采集智能化、预报预警及时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五化”模式,制定全省统一的地质灾害巡查技术要求和监测信息采集工作指南,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解决防灾“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22 年底前,形成 10000 人左右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防灾管理员队伍,完成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30 万人次。

(三)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工程。

1. 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预报系统。建设好滑坡灾害—浙江新昌野外基地,积极建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重点实验室,开展强降雨条件下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台风暴雨引发地质灾害机理研究,加大与气象、水利部门数据共享力度,进一步完善省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模型,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到 2022 年底前,建成省市县地质灾害风险预报一体化平台。

2.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在全面总结地质灾害与降雨关系的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发生风险概率的降雨阈值研究,定期发布降雨阈值。建立并不断完善省级、10 个设区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风险提示单,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到 2020 年底前,初步建立基于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预警系统。到 2022 年底前,建成基于降雨、位移、应力、地下水位等多源数据驱动的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预警系统。

(四)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工程。

1.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码”管理机制。将地质灾害易发区信息、危险性区划信息、风险防范区信息、群测群防员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应急预案信息、排查巡查信息等全部纳入“风险码”统一管理,实行相关信息自动采集、自动提取、自动发布,切实提升地质灾害信息管理效能。到 2022 年底前,建成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的全省地质灾害风险

防范区“风险码”管理信息系统。

2.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在地质灾害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集成、智能分析、风险研判、决策支持和应急响应等功能,实现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实时动态管理,为全天候、全区域、全方位、全过程管控地质灾害风险提供智能化支持。到 2022 年底前,建成省市县三级统一的地质灾害风险综合管理平台。

(五)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按照“即查即治”的要求,结合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尊重群众意愿,加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到 2022 年底前,完成 600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 加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3 号),进一步完善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定期综合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安全和社会效益,组织开展工程评优活动,鼓励各地争先创优。创新治理工程实施模式,选择部分市县开展以设计为主体的治理工程总承包试点,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综合收益最大化。到 2022 年底前,形成实时监管、优质高效的治理工程质量安全体系。

(六) 地质灾害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 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参照现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指南、监测技术标准、防治工程概预算标准、风险区人员转移标准、治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技术规程。到 2022 年底前,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标准体系。

2. 完善地质灾害管理制度。推动修订《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完善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管理办法、成果评优管理办法、风险防范区管理办法、群测群防员管理办法、预报预警工作制度、宣传培训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到 2022 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管理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发挥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省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省级财政要继续做好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等工作的资金保障,进一步深化因素法分配机制,切实发挥省级财政引导作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统筹保障避让搬迁的农民住房所需用地指标。市县政府要筹好相关资金,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的实施。各地要切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宅基地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开展创新试点。鼓励引导基础好、思路清、举措实、保障到位的市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创新试点。探索开展风险区管理、群测群防员管理、专业监测点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地区资金倾斜和技术指导力度。

(四)建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评价指数,摸清各市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家底,加强工作督导评价,全面评估三年行动实施成效,定期发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指数。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群众积极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 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设区市	年份	开展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个)	启动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个)	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处)	
杭州	2020年	5	1	53	50	75
	2021年	11	9	65	50	15
	2022年	4	0	85	50	10
	小计	20	10	85	150	100

设区市	年份	开展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个)	启动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个)	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处)	
宁波	2020 年	3	1	30	30	0
	2021 年	5	8	40	40	20
	2022 年	2	0	55	30	20
	小计	10	9	55	100	40
温州	2020 年	9	5	85	50	30
	2021 年	11	6	90	50	20
	2022 年	5	0	95	50	30
	小计	25	11	95	150	80
湖州	2020 年	3	1	8	15	14
	2021 年	5	3	20	20	14
	2022 年	2	0	25	15	12
	小计	10	4	25	50	40
绍兴	2020 年	2	1	33	30	4
	2021 年	6	5	40	30	26
	2022 年	2	0	55	30	20
	小计	10	6	55	90	50
金华	2020 年	7	4	42	30	7
	2021 年	5	5	50	30	23
	2022 年	3	0	60	30	30
	小计	15	9	60	90	60
衢州	2020 年	9	3	50	30	22
	2021 年	3	3	50	30	19
	2022 年	3	0	55	30	19
	小计	15	6	55	90	60

设区市	年份	开展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个)	启动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个)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		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累计建成专业监测点(个)	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处)	
舟山	2020 年	1	0	4	10	13
	2021 年	3	1	10	10	8
	2022 年	1	3	15	10	9
	小计	5	4	15	30	30
台州	2020 年	7	4	30	30	20
	2021 年	5	5	45	40	20
	2022 年	3	0	60	30	20
	小计	15	9	60	100	60
丽水	2020 年	14	3	85	50	15
	2021 年	6	6	90	50	35
	2022 年	5	0	95	50	30
	小计	25	9	95	150	80
合计		150	77	600	1000	6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0〕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就业部门登记为准),由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二)生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各地可结合实际,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各地以工代训补贴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提取额度的50%。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培训补贴范围。同一企业同一职工不得重复申领以工代训补贴。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三、补贴企业的界定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

各地可通过疫情发生以来企业纳税额、用电量、营业收入、利润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单一指标或综合多个指标,自行制订生产困难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认定条件。

列入各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纳入以工代训补贴范围。

四、补贴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并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补贴办理流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把以工代训工作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实施推动。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人员、补贴额度等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及时公开发布补贴政策、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简化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办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各地要强化宣传引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结合“三服务”活动等方式,积极向企业推送宣传政策举措。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20年8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1期(总第1267期)
10月2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